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及
建議重選及選舉監事**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第六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後，董事(倘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所有在職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在將於六月舉行的本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樊玉濤先生、張敬國先生及梁嵩巍先生將不再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而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及陳美寶女士亦不會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經本行第六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資格審查及推薦後，董事會建議重選或選舉董事的提名如下：

- (i) 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及夏華先生各自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 (ii) 王丹女士、劉炳恒先生、蘇小軍先生、姬宏俊先生及王世豪先生各自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
- (iii) 李燕燕女士、李小建先生、宋科先生及李淑賢女士各自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經考慮本行的提名政策後，董事會及其提名委員會認為，根據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燕燕女士以及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李小建先生、宋科先生及李淑賢女士的背景、經驗及過往表現，彼等為重選或選舉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此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李燕燕女士、李小建先生、宋科先生及李淑賢女士各自的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及文化背景可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貢獻。

李燕燕女士、李小建先生、宋科先生及李淑賢女士(均為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或選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的確認書。本行認為李燕燕女士、李小建先生、宋科先生及李淑賢女士各自符合載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等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王天宇先生於本行27,503股A股中擁有權益，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候選人各自確認：(i)彼與本行任何董事、本行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i)彼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彼等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行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重選及選舉該等董事候選人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彼等的任期將由獲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王丹女士、劉炳恒先生、蘇小軍先生、李小建先生、宋科先生及李淑賢女士的選舉須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通告彼等之任職資格後，方可作實。因此，彼等的任期將由中國銀保監會通告彼等的任職資格之日起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因此，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及陳美寶女士將繼續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直至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為止。於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後，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及陳美寶女士將不再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第七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即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及夏華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薪酬，惟彼等將就其各自擔任本行其他職務分別獲得每月人民幣32,800元、人民幣74,000元及人民幣70,000元的基本薪酬，且彼等各自將收取表現獎金(按彼等各自的表現審核及工時等因素釐定金額)，以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保險及公積金。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酬乃根據《鄭州銀行治理層董監事薪酬績效管理辦法》及《鄭州銀行經營層高管薪酬績效管理辦法》等本行相關管理辦法釐定。此外，由於王天宇先生作為鄭州市市管幹部，故待上級部門核定其薪酬標準和考核方案後，本行再行通算實際應發薪酬，並進行多退少補。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調整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後，第七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分別收取袍金每年人民幣6萬元及每年人民幣21萬元。然而，根據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的相關規定，非執行董事王丹女士、劉炳恒先生、蘇小軍先生及姬宏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燕燕女士將不會自本行收取任何薪酬。此外，本行將在年報內相應披露董事收取的酬金總額。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無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即樊玉濤先生、張敬國先生、梁嵩巍先生、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及陳美寶女士)與董事會或本行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相關決議案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建議重選及選舉監事

於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監事會**」)的任期屆滿後，監事(倘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所有在職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將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宋科先生將不再膺選連任外部監事。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經第六屆監事會資格審查及推薦後，監事會建議重選或選舉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的提名如下：

- (i) 朱志暉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及

(ii) 馬寶軍先生及徐長生先生各自為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

於本公告日期，朱志暉先生透過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於本行318,951,121股A股中擁有權益，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各自確認：(i) 彼與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 彼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i) 彼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 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彼等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行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重選及選舉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彼等的任期將自獲股東批准起直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調整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薪酬標準後，第七屆監事會的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將分別收取袍金每年人民幣6萬元及每年人民幣18萬元。此外，本行將在年報內相應披露監事收取的酬金總額。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無意膺選連任的退任外部監事（即宋科先生）與董事會、監事會或本行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此外，本行將適時召開職工代表大會及總部工會委員會會議（在職工代表大會休會期間），以重選及選舉職工代表監事，彼等將與即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或選舉的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共同組成本行第七屆監事會。然而，委任職工代表監事毋須經股東批准。本行將適時向股東提供最新相關資料。

相關決議案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重選及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詳情以及重選及選舉第七屆監事會監事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及夏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樊玉濤先生、張敬國先生、姬宏俊先生、梁嵩巍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陳美寶女士及李燕燕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錄一 —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天宇先生，55歲，於2005年12月起擔任本行董事，且於2011年3月起擔任本行董事長，主要負責本行整體運營及戰略管理。

王先生擁有逾28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1996年8月加入本行，並於1996年8月至2011年12月先後擔任本行經五路支行行長及本行副行長、行長。王先生於2012年5月至2021年4月擔任本行附屬公司中牟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1988年7月至1992年11月擔任中國職工旅行社及龍祥賓館財務部副經理、經理，並於1992年11月至1996年8月擔任河南省豫工城市信用社副主任。此外，王先生於2013年1月起擔任第十二屆河南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於2015年4月榮獲「全國勞動模範」稱號，並於2018年1月當選為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王先生於1988年6月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中國河南）財政專業及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6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新加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5年1月取得清華大學（中國北京）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12月取得華南科技大學（中國湖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自1998年12月起一直為河南省人民政府認可的高級會計師。

申學清先生，55歲，於2012年7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且於2012年4月起擔任本行行長，主要負責本行日常運營及管理。

申先生擁有近25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2011年12月加入本行。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1996年6月至2011年11月於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其中於1996年6月至2000年10月歷任鄭州分行花園路支行綜合部副經理、經理、營業部主任、支行行長助理職務，於2000年10月至2004年7月歷任鄭州分行東明路支行行長助理、副行長、行長，於2004年7月至2006年4月歷任鄭州分行辦公室總經理、公司銀行三部總經理，於2006年4月至2009年9月擔任安陽支行行長，並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擔任長沙分行副行長。此前，彼於1990年9月至1996年6月於河南省平頂山市財政貿易委員會工作，歷任辦公室科員、副科長、副主任。

申先生於1990年6月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中國河南)財政專業及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12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中國陝西)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中國北京)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05年12月起一直為河南省人民政府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夏華先生，53歲，於2020年7月至今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董事長，主要負責分管董事會內審辦公室工作，並協助王天宇先生分管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薪酬與考核辦公室和董事會戰略發展部。此外，彼於2019年12月起任本行子公司河南九鼎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夏先生擁有近31年銀行業經驗。彼於2011年12月加入本行，於2012年2月至2020年7月擔任本行副行長。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2003年9月至2011年12月於原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先後擔任國有銀行監管一處主任科員、副處長，城市商業銀行監管處副處長、監管調研員職務，於1996年8月至2003年9月於中國人民銀行先後擔任伊川縣支行副行長，河南省分行農村合作金融管理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濟南分行鄭州監管辦事處合作金融機構處主任科員、農業銀行監管處主任科員，並於1990年7月至1996年7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洛陽分行外匯科科員。

夏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北京農業工程大學(中國北京)應用電子技術專業及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15年10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中國上海)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5年6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經濟師。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丹女士，43歲，自2021年5月起在鄭州市中融創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工作。此外，彼於1999年12月至2006年11月任安陽市北關區財政局預算股科員，於2006年11月至2016年9月擔任鄭州市財政局鄭州市政府採購中心科員、副主任，於2016年10月至2021年4月任鄭州市投融資決策管理委員會辦公室(鄭州市投融資決策服務中心)資金管理處處長。

王女士於1999年7月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中國河南)會計學專業，於2011年1月取得河南科技學院(中國河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2005年5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的中級會計師。

劉炳恒先生，51歲，於2015年10月起擔任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運營中心總監。此外，彼於1988年8月至1999年5月擔任鄭州手錶廠財務科副科長、科長、團委副書記，於1999年5月至2000年3月擔任鄭州百文股份公司進出口公司財務部經理，於2000年3月至2012年5月擔任河南百和國際公路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於2012年5月至2015年9月擔任中電科信息產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劉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鄭州輕工業學院（中國河南）財務會計專業。彼自1994年10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的會計師。

蘇小軍先生，48歲，自2018年4月起任百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自2018年12月起擔任該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自2020年11月起任百瑞（北京）財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彼於2008年3月加入百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於2008年3月至2012年7月先後擔任信託業務二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業務總監，於2012年7月至2018年2月擔任副總裁（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代為履行總裁職權），於2018年2月至2018年12月擔任總裁，於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兼任黨支部副書記。此前，蘇先生於1996年2月至2008年3月先後擔任鄭州信託投資公司營業部出納、會計、主管會計，稽核部主管會計，信託部經理助理，北京管理總部財務主管，信託業務部業務主辦、業務經理。

蘇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鄭州糧食學院（河南工業大學前身，中國河南）財務會計專業，於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中國北京）經濟管理專業（函授），於2011年12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0年1月取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姬宏俊先生，57歲，於2012年7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彼自2003年12月起先後擔任中原信託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副總裁，自2008年12月起擔任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8月起擔任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此外，彼於1984年7月至1984年12月擔任河南省計劃委員會財貿處幹部，於1984年12月至1994年12月歷任河南省計劃經濟委員會財政金融處辦事員、對外經濟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於1994年12月至2000年8月歷任河南計劃委員會對外經濟處主任科員、老幹部處副處長、固定資產投資處副處長，於2000年8月至2003年11月擔任河南省發展計劃委員會財政金融處副處長（期間於2002年9月至2003年9月擔任國家開發銀行河南省分行信貸一處副處長），並於2012年11月至2016年5月擔任焦作中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姬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中共河南省委黨校(中國河南)經濟專業(夜大)，於2004年6月取得武漢大學(中國湖北)商學院金融學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結業證書，並於2010年11月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中國澳門)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自2007年10月起一直為北京金融培訓中心認可的金融理財師。

王世豪先生，71歲，於2018年7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彼自2010年7月起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兼職教授，自2011年1月起任上海交通大學海外教育學院兼職教授，自2013年5月起任上海財經大學商學院兼職教授，自2016年6月起任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9年1月起任上海城創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此外，彼於1991年2月至1995年12月任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聯社主任及法定代表人，於1995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上海城市合作商業銀行(現稱為上海銀行)執行董事、副行長，於2002年7月至2013年8月任城市商業銀行資金清算中心理事長及法定代表人，於2008年3月至2010年2月、2010年12月至2012年11月任上海市人民政府決策諮詢特聘專家，於2011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03698)獨立董事，於2012年7月至2018年6月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復旦大學經濟學院2012年至2014年度客座教授。

王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中國上海)金融管理幹部專業，並於2005年6月完成上海國家會計學院(中國上海)與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美國)合作高級工商管理碩士項目及取得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美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自1993年7月起一直為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燕燕女士，53歲，於2018年7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8年5月起任鄭州大學教授，自2015年1月起擔任鄭州大學學報編輯部主任兼主編。此前，彼自1990年7月至1994年8月擔任新鄉醫學院社科部教師，於1997年6月至2001年5月擔任河南大學經濟學院教師，自2001年5月至2015年1月歷任鄭州大學商學院教師、副院長。

李女士於1990年7月畢業於河南大學(中國河南)歷史系及取得學士學位，於1997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中國上海)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7年6月獲得南京大學(中國江蘇)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2007年10月至2010年4月在中國社科院(中國北京)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彼自2008年5月起一直持有河南省人民政府認可的教授職稱。

李小建先生，66歲，於2014年12月起擔任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216）外部監事。彼於2010年9月至2015年9月擔任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校長，於2003年10月至2010年9月擔任河南財經學院的校長，於2001年9月至2003年10月擔任河南大學的副校長以及於1994年4月至2001年9月擔任河南大學環境與規劃學院的院長。

李先生於1982年1月取得河南師範大學（中國河南）理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6月取得南開大學（中國天津）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於1990年3月在澳大利亞國立大學修畢博士課程。李先生於1993年11月獲河南省政府評定為教授，於1997年獲國務院特殊津貼，1998年被評為國家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2003年被中華全國回國華僑聯合會授予新僑成功創業人士。

宋科先生，39歲，於2017年5月起擔任本行外部監事，任期直至第六屆監事會屆滿為止。彼自2015年9月起擔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貨幣金融系教師，自2019年4月起擔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黨委副書記，自2014年1月起擔任中國人民大學國際貨幣研究所理事兼副所長，並自2018年8月起任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06199）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於2004年7月至2009年9月期間擔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團委書記，於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期間為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院博士後，於2012年1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掛職擔任貴州省政府金融辦銀行處副處長，於2017年12月至2020年9月擔任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08211）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中國北京）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9月至2012年7月期間，攻讀中國人民大學（中國北京）財政金融學院碩博連讀項目，獲得經濟學博士。

李淑賢女士，58歲，自2018年9月起擔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2月起擔任Elite Beam Limited董事，自2021年4月起擔任Community Business Limited董事。彼於1986年9月至1994年6月在英國倫敦先後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成為特許會計師，擔任長谷工英國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以及THE SUMMIT GROUP PLC集團財務經理。李女士自1994年7月起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直至2018年3月榮休前為畢馬威中國金融服務業審計主管合夥人。此外，李女士自2019年5月至2020年1月任澳門立橋銀行高級顧問。

李女士於1986年7月畢業於英國埃克塞特大學會計學專業及取得榮譽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20年6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企業風險管理深造文憑。彼自2000年9月起一直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2年12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附錄二－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股東監事

股東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朱志暉先生，51歲，於2015年6月起擔任本行股東監事。彼於2005年12月起任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1年11月起任鄭州暉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3年3月起任河南暉達嘉睿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5年1月起任暉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彼於1987年6月至1993年3月擔任河南省輕工經濟技術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於1993年3月至2011年11月擔任鄭州暉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於1998年5月至2014年12月擔任鄭州暉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朱先生於1996年12月畢業於中共河南省委黨校(中國河南)經濟管理專業(函授)，並於2010年4月取得北京大學(中國北京)經營方略高級研修班結業證書。

外部監事

外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馬寶軍先生，58歲，於2018年1月起擔任本行外部監事。彼自2016年12月起任河南嵩山科技創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0年6月起任肇慶市寶鑫投資有限公司監事，自2017年6月起任香港德祐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7月起任中原創新(河南)產業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彼於1986年8月至1988年11月任鄭州市財政局工業科科員，於1988年11月至1992年3月任鄭州市財政局辦公室科員，於1992年3月至1993年11月任鄭州市財政局辦公室副主任，於1993年11月至1995年10月任鄭州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於1995年10月至2002年5月任鄭州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於2002年5月至2011年4月任百瑞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於2011年4月至2016年8月任國家電投資本控股公司黨組成員，於2011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百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於2015年1月至2018年3月任中原航空港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6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河南建業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7年8月至2019年1月任河南厚樸建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馬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南民族學院(中國湖北)語言文學系，獲文學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6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新加坡)，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4年4月起一直為河南省人民政府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徐長生先生，57歲，彼自1987年7月起於華中科技大學經濟學院任教，自1997年9月起任教授。徐先生自1995年1月起任中華外國經濟學研究會理事並自2007年9月起兼任發展經濟學分會副會長，自1998年1月起任中國生產力學會理事，自2014年1月起任中國民營經濟研究會理事。彼於2000年1月至2015年1月任華中科技大學經濟學院院長。

徐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南京大學(中國江蘇)政治經濟學專業及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7月畢業於武漢大學(中國湖北)西方經濟學專業及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7月取得武漢大學(中國湖北)經濟學博士學位。